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老牛的家環境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農業局畜產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V			
3-3 福利、脫貧領域	V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V			
3-6 人身安全領域	V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老牛的家建造之初,為營造農村古樸景緻,大部分屋頂為竹製,因不耐風吹日曬而脆裂,已有部分損壞,恐有危及遊客安全疑慮,考慮遊客安全與美觀,本局106年編列100萬元整修牛舍,107年編列200萬元整修展覽室及管理室,希望能打造煥然一新的老牛的家園區,期能結合周邊德元埤水庫荷蘭村OT案,相關環境及地方鄉土文物等滿足民眾需求,妥善整體考量,與便利後續維護管理與民眾參與之配套措施亦妥善考量,達省工、安全、永續經營之目標。			
伍、計畫目標概述	老牛的家成立於99年12月,本局與台糖公司續訂5年土地租約(自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面積約2.12公頃),園區內目前收養6頭老役牛(2頭黃牛及4頭水牛),並有牛歷史文化與古農具展示,免費開放國人參觀,老牛的家參觀人數一個月平均約為1,500人,深具文化傳承與生命教育意涵,現今由3位臨時人員輪班管理,倘整修工程完成,不僅能永續發展,更能增進遊客觀感,更認同老牛的家設立宗旨,結合德元埤水庫荷蘭村OT案,等環境營造計畫,利用該風景區內之林相、休憩設施、水岸河畔...等,融入週邊地景如:太康有機專區、柳營八老爺酪農區,由點、線、面串聯,呈現在地特色,以建構水域遊憩休閒的自然優美環境,與綠意盎然的空間,帶動地方發展與就業機會。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環境營造目標為提供國民一環境,除有觀光亮點外,亦可扶老攜幼闔家前來參觀,促進農村文化傳承與生命教育意涵之場所。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內容主軸為環境營造，受益對象為前來參觀之民眾，計畫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老牛的家環境空間與規劃營造方面，無涉及男性與女性權益相關處理，因無對外開放廁所（需至 50 公尺的德元埤風景區廁所使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除展覽室外、員工管理室、病牛舍外，園區均對外開放空間。對於階梯、水池或參觀牛隻安全距離有標示設置警語，確保人牛安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展覽室有前後 2 處門、員工管理室、病牛舍外，園區均對外開放空間，安全性高，修繕經費依據各性別的需求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鄰近周邊綠(空)地可及性高，無礙女性及弱勢族群逃生。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採分期(年)執行：106 年編列 100 萬元整修牛舍，107 年編列 200 萬元整修展覽室及管理室，園區僅日間開放、夜間老牛回畜舍休息，設定保全，啟動感應監視器。不致影響參觀民眾。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環境設施可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並搭配在地產業及休閒旅遊的在地特色，可讓民眾獲得多元之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依不同性別需求，於園區內規劃停車與步道等設施，並在階梯、水池或牛舍標示安全距離與設置警語，確保人牛安全，維護參觀品質與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友善措施。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本環境營造計畫屬開放式性別友善設施，並考量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核心議題。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計畫參與者為全國民眾，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雖並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但因有開放之性別友善設施，對消除性別歧視，將有所助益。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可提升使用空間，創造之觀光效益，可為園區帶來更多之人潮，並創造更多之就業機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園區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園區範圍依需求規劃,設置友善指引標示,營造友善空間。兼具傳承農業文化、結合觀光休閒及人道關懷的精神,符合社會公益之目的。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例行性消防安檢,強化消防安全設施。 2. 園區區易發生危險處設置中英文警示標示。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園區友善環境,並搭配設施之設置,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2. 搭配園區範圍內設置參觀安全隔離空間及步道,並推廣在地農村文化,可讓國人前來參觀老牛頤養天年,營造動態景觀,讓民眾休閒觀賞「放牛吃草」重拾農村古樸之景緻,使老牛老有所終,解決老耕牛照養問題,為立意良好之仁政,符合教育文化傳承事業與社會慈善事業等公益之目的,以表達對老牛感恩之意。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捌、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參與者：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421 1485 555"> <tr> <td>姓名</td> <td>陳秀峯</td> <td>服務單位</td> <td>長榮大學企管系</td> </tr> <tr> <td>職稱</td> <td>副教授</td> <td>專長領域</td> <td>性別平等議題等</td> </tr> </table> 二、參與方式：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陳教授擔任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 三、主要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計畫內容。 2.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 3. 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前後矛盾，前面說明跟性別沒有關係，後面卻說有關係，建議調整，可以解釋計畫大致上跟性別沒有特別的關係，但可以從較細節處著手，例如女性或身心障礙停車場去作規畫改善等。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u>陳秀峯</u>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姓名	陳秀峯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企管系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平等議題等
姓名	陳秀峯	服務單位	長榮大學企管系										
職稱	副教授	專長領域	性別平等議題等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老牛的家園區均屬對外開放空間，停車場規劃如經費許可，會朝針對特殊需求（女性或身心障礙者）進行規畫改善。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吳政一（已退休）

職稱：專員

電話：06-6326301

06-6322231*5068

e-mail：agr031@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研擬重要施政計畫，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三、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計畫全案名稱。

(二)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貴局全銜。

(三)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五)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六)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至6-3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12項指標。

1.資源評估(含4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

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于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 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 填寫說明：

(1) 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 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